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研究生宿舍住客守則

### 1. 範圍

- 1.1.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在澳門大學（以下簡稱“澳大”）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研究生宿舍（以下簡稱“宿舍”）入住的住客、其他臨時住客及訪客。
- 1.2. 宿舍住客須遵守澳大現行的規章和規條，以及由澳大發出的指令和指示。
- 1.3. 宿舍住客須遵守宿舍所屬地區之法律制度。

### 2. 權限

- 2.1. 學生事務長或其授權人負責確保和監督本守則執行。
- 2.2. 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負責執行本守則的有關條款。

### 3. 入住宿舍

- 3.1. 學生須按住宿守則提出住宿申請，澳大將以學籍狀況、男女生宿位數量以及各類房間數量等因素進行申請審批。具體審批準則由《澳門大學研究生宿舍住宿申請審批指引》規範。
- 3.2. 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負責按照已獲批准的指引審批該學期之住宿申請；超出以上範圍者，需由學生事務長或其授權人審批。
- 3.3. 宿舍住客須經常攜帶學生證，在保安人員或由學生資源處指派的人員要求時，住客須出示學生證。
- 3.4. 宿舍住客入住由宿舍負責人安排的房間，未經宿舍負責人批准，不可私自換房或床位。
- 3.5. 未經正式授權，禁止與非宿舍單位住客分享或複製單位密碼或房間鑰匙/匙卡。
- 3.6. 嚴禁出租單位、房間或床位。
- 3.7.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4. 住宿費用

- 4.1. 宿舍住客須在規定的期限內繳交住宿費用和其他所需費用。
- 4.2. 住宿費用和其他所需費用金額由澳大有權限實體訂定。
- 4.3. 住宿費用的退款條款由澳大有權限實體訂定。
- 4.4. 減免或豁免住宿費的申請須由澳大有權限實體審批。
- 4.5. 住宿費分期支付的申請須由澳大有權限實體審批。
- 4.6. 宿舍住客若需在住宿期間外申請提前入住或延期退宿，學生資源處根據宿舍床位的供應情況審批。該期間所需繳交的額外住宿費用和其他所需費用將由



澳大有權限實體訂定。

- 4.7. 所有宿舍住客有義務繳交住宿費和其他相關費用，包括逾期費用。澳大將會向逾期繳費之住客收取罰款。如有必要，澳大將勒令未能繳清費用的住客在指定期間內遷離宿舍。
- 4.8.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5. 遷離宿舍

- 5.1. 宿舍住客須辦理退宿手續後，方可遷離宿舍。
- 5.2. 宿舍住客在遷離宿舍時，須完全清理所有自己的個人物品和產生的垃圾，以及還原在入住時的宿舍原貌，否則將被收取有關處理費用。有關處理費用金額由澳大有權限實體訂定。
- 5.3. 宿舍住客在遷離宿舍時，須交回房間鑰匙或匙卡及一切屬於澳大的物件，並須繳清所有相關的費用和罰款。
- 5.4. 對不辦理退宿而擅自遷離的住客，澳大除對其執行相關的紀律程序外，還將追討5.2所指的處理費用。澳大將向還未辦理完成退宿手續的住客收取住宿費。
- 5.5. 澳大對宿舍住客遷離宿舍後所遺留的任何物品、信件或包裹的損壞或遺失，不承擔任何的責任。
- 5.6.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6. 澳大財產

- 6.1. 宿舍住客須以合理、愛護及節約的原則使用有關的設施和設備。
- 6.2. 當有宿舍的設施損壞需要維修時，宿舍住客須填寫維修申請單並遞交給管理公司。
- 6.3. 宿舍住客須保持宿舍居住環境及公用區域的整齊和清潔。
- 6.4. 禁止因任何原因擅自搬走、調換或破壞宿舍內外公用設施、傢俱、設備或房間的內外觀或功能性及完整性(如弄污或塗鴉牆壁、或在牆壁上鑽孔、打釘或作任何標貼等)，或更改其用途。任何住客在住宿期間對所導致的任何宿舍設施或設備的損壞或遺失；或破壞外觀（包括外部及內部）和房間之完整性；或改變其用途而引致的損失，須向澳大作出賠償。賠償數額由澳大有權限實體根據實際情況而訂定。
- 6.5.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7. 訪客

- 7.1. 宿舍住客須陪同其訪客在探訪前於宿舍指定的地點提交探訪申請。申請批准後，訪客須攜帶由管理公司或學生資源處給予之訪客證並在相應的宿舍住客陪同下進入宿舍。



- 7.2. 訪客必須由相應申請探訪証的宿舍住客全程陪同。該宿舍住客有以下責任：
- 7.2.1. 保證其訪客不會做出任何違反研究生宿舍守則或任何打擾其他住客的行為。
- 7.2.2. 須要負責其訪客在探訪期間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成本。
- 7.3. 宿舍住客需要得到同單位住客的同意方可帶同其訪客進入單位。
- 7.4. 除與住客相同性別的訪客或已預先取得學生資源處的特別准許外，禁止進入異性宿舍單位或房間。住客亦不可允許異性進入其宿舍單位或房間。異性訪客探訪期間可使用公共會議室。
- 7.5. 探訪只可在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期間進行，訪客不可留宿，訪客必須於發証當晚十時前離開宿舍並必須於發証當天晚上十時前交還訪客證到指定地點。
- 7.6. 宿舍住客不得在非探訪時間未經管理公司或學生資源處預先批准帶同其訪客進入宿舍；
- 7.7. 學生資源處有權拒絕任何探訪申請的權利。
- 7.8.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8. 禁止地區

- 8.1. 宿舍住客不得進入宿舍的禁止範圍。
- 8.2. 宿舍住客不得在其居住單位或房間的窗戶邊、陽台圍欄或任何其他危險場所停留，以免危及自身安全。
- 8.3. 未經正式授權，嚴禁進入宿舍設施/設備房間、打開設施/設備控制箱或調整設施/設備。
- 8.4.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9. 巡視宿舍

- 9.1. 學生資源處的人員、管理公司及宿舍小導師有權在宿舍住客不在單位或房間的情況下定期進入宿舍檢查單位、房間及公共設備，以瞭解相關設施和設備的使用狀況和執行本守則的相關條款。
- 9.2. 學生資源處指派的人員可出於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安全、保安、衛生及樓宇維修等目的，進入任何宿舍單位或房間。
- 9.3. 除緊急情況、棄住或事先通知被視為不可行的情況外，通常會事先通知宿舍住客才進行入戶宿舍巡視。隨後，宿舍單位或房間內將留有進入通知。
- 9.4.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10. 緊急情況

- 10.1. 倘若出現緊急情況，宿舍住客應立即聯絡宿舍保安、管理公司、宿舍小導師或宿舍負責人。



## 11. 消防安全

- 11.1. 除指定的廚房區域外，嚴禁在宿舍內其他地方烹飪。
- 11.2. 任何時候都嚴禁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烹飪或因烹飪不當造成火災危險。
- 11.3. 除指定的廚房區域外，嚴禁在宿舍內其他地方使用明火。
- 11.4. 嚴禁持有具有潛在危險性或破壞性的化學品、爆炸物或高度可燃物質。
- 11.5.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12. 吸煙、酒精、違禁藥物、毒品及賭博

- 12.1. 宿舍範圍內嚴禁吸煙。
- 12.2. 宿舍住客嚴禁在宿舍範圍內持有或飲用酒精以及其他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在宿舍範圍內嚴禁醉酒。
- 12.3. 宿舍住客嚴禁在宿舍範圍內攜帶、持有或使用任何非法藥物或濫用處方藥物。
- 12.4. 宿舍住客嚴禁因使用任何非法藥物或濫用處方藥物並受其影響。
- 12.5. 宿舍住客不得在宿舍範圍內參與任何賭博活動，或允許他人在其宿舍單位或房間進行賭博活動。
- 12.6.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13. 危險物品

- 13.1. 禁止宿舍住客攜帶任何可能危及他人安全的物件、物品和物質進入宿舍。
- 13.2.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14. 電子設備

- 14.1. 宿舍住客須使用符合安全規定及適當電壓的個人電子產品。
- 14.2. 禁止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使用電子產品，或為電池充電。
- 14.3. 禁止電源插座超負荷使用。
- 14.4.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15. 宿舍整潔

- 15.1. 宿舍住客須時刻保持宿舍單位、房間、浴室及公共場所的環境和設備清潔整齊。
- 15.2. 宿舍住客須定期清理垃圾，並將垃圾妥善放置於指定地點。
- 15.3. 共用或公共設施使用後須保持清潔整齊。
- 15.4.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16. 尊重其他住客

- 16.1. 宿舍住客須避免可能擾亂其他住客正常居住生活的行動或行為，尊重其他住客的隱私權，保持合理安靜的學習和休息環境，合理使用宿舍設施，避免不當行為。
- 16.2. 禁止任何可能對其他宿舍住客造成騷擾的行為。
- 16.3. 宿舍住客須遵守晚上 10:00 至次日早上 8:00 的寧靜時間段。
- 16.4. 宿舍住客須避免任何危害其他住客人身和財產安全的行為。
- 16.5.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17. 電力驅動交通工具

- 17.1. 所有電力驅動交通工具不得進入研究生宿舍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宿舍單位、房間和室內公共區域。
- 17.2. 學生資源處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重新安置和扣留在宿舍範圍內發現的任何電動驅動交通工具。
- 17.3. 自行車不得駛入宿舍單位和房間，也不得停放在非指定的自行車停放區域。
- 17.4. 在研究生宿舍範圍內使用輪椅或電子輪椅不受上述措施限制。學生資源處保留對屬於允許在研究生宿舍範圍內使用的設備分類範圍內的物品作出明確解釋的權力。
- 17.5.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18. 推廣與商業活動

- 18.1. 未經學生資源處事先批准，禁止在宿舍範圍內進行任何商業推廣或活動。
- 18.2. 任何刊物、印刷品或海報，必須事先獲得學生資源處的批准，方可放置在學生資源處指定的地方。
- 18.3.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19. 私人財產

- 19.1. 宿舍住客需對其在宿舍的個人財產負責。貴重的個人財物必須存放在安全的地方。離開時應鎖上單位及房門。學生資源處不負責任何個人財物的損失。
- 19.2. 宿舍住客單位、單位公共區域、樓層走廊緊急出口和樓梯應保持無傢俱、垃圾、個人財物，無論大小，例如但不限於鞋子、雨傘和任何其他物品，以免這些物品阻塞通道，從而在緊急情況下阻礙逃生路線。在樓層走廊、緊急出口和樓梯發現的任何物品均可能被移走和處理，恕不另行通知。
- 19.3.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20. 其他不當行為

- 20.1. 禁止擅自攜帶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20.2. 禁止高空擲物。
- 20.3. 沒有適當理由缺席紀律會議。
- 20.4. 任何嚴重影響宿舍正常運作和秩序的行為。
- 20.5. 如有違反本條守則，違規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並可能被取消住宿位。

## 21. 處分違紀住客的有權限實體

- 21.1. 以下人士根據其權限按違紀行為的實際情況對違紀宿舍住客作出以下由輕至重的處分：
  - 21.1.1. 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學生資源處的人員或宿舍小導師可對違紀的宿舍住客或學生作出口頭勸告；
  - 21.1.2. 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可對違紀的宿舍住客或學生發出警告信；
  - 21.1.3. 學生事務長或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有權勒令宿舍住客遷離宿舍。

## 22. 處罰

- 22.1. 警告信
  - 22.1.1. 任何違反宿舍守則、紀律之宿舍住客或學生將會收到警告信；
  - 22.1.2. 連續兩個學期內收到三封警告信之住客將被勒令立即遷離宿舍。
- 22.2. 遷出令
  - 22.2.1. 學生事務長或學生資源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有權立即對下列住客發出遷出令：
    - 22.2.1.1. 作出危害其他住客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之行為；
    - 22.2.1.2. 作出嚴重影響宿舍正常運作和秩序之行為；
    - 22.2.1.3. 重覆違反守則、宿舍紀律或者嚴重影響其他住客生活或學習之行為；
  - 22.2.2. 遷出令的生效日期將至下一學期，被勒令遷出之學生可以在遷出令失效後重新申請宿舍；
  - 22.2.3. 被勒令遷出之住客只有一次重新申請宿舍的機會。宿舍的床位將優先分配給無遷出令記錄之學生，繼而再考慮把剩下的床位分配給重新申請之學生；
  - 22.2.4. 累積兩次遷出令的住客將會永久失去申請宿舍的資格；



### **23. 上訴程序**

- 23.1. 如不同意學生資源處所作出的處分，可在十個工作天內向學生事務長或其授權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
- 23.2. 學生事務長或其授權人將委任其授權者審查個案並提出建議。
- 23.3. 學生事務長或其授權人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24. 解釋及修改**

- 24.1. 澳大保留解釋和修改守則之權利。
- 24.2. 澳大有權在任何時間修改守則，而守則將於公佈後立即生效。